

河南省商务厅
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河南省邮政管理局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
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

文件

豫商建〔2024〕25号

河南省商务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农村电商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商务、党委网信办、财政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，邮政管理部门，团委，供销合作社：

为贯彻落实2024中央一号文件“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

工程，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，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”和《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商流通函〔2024〕39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商务厅等10部门共同制定了《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

河南省商务厅



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

河南省财政厅

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
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河南省邮政管理局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
河南省委员会



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

2024年8月23日

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

(2024—2027 年)

为贯彻落实 2024 中央一号文件“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，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，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”和《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商流通函〔2024〕39 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。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方面的指导性功能，营造开放、公平、健康、规范的农村电商发展环境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，激发农村电商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。

突出特色、错位发展。各地立足本地产业特色，依托本地资源优势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合理确定本地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功能定位，引导农村电商服务精细化、专业化、集约化发展，与周边县域错位发展，形成电商生态链条优势互补、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农村电商产业集群。

创新驱动、持续提升。拓展提升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等功能，盘活现有设施设备，引导农村电商发展

从数量向质量、从产品向品牌、从政府投入为主向市场调节为主转变，形成“建管用”紧密结合的长效机制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。建立健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典型推广机制，优先培育龙头骨干引领企业，复制推广发展模式。支持一批发展基础好、经济实力强、市场潜力大的传统企业触网升级。支持转型电商成功的骨干企业做大做强，带动中小微企业全面发展电商，形成多元化、多层次电商市场主体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7 年，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完善、电商主体活跃、物流快递顺畅、营销服务高效的县域电商服务体系。争取创建 4 个左右农村电商“领跑县”，进一步增强电商对农村产业的促进作用。打造 40 个左右国家级县域直播电商基地，进一步提升直播电商应用水平。培育 40 家左右国家级县域数字流通龙头企业，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取得阶段性进展。培养 400 名左右国家级农村电商带头人，进一步提高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带动能力。大力推动农村电商和乡村特色产业深度融合，确保全省农村网络零售额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增速高于同期全国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年增速，农村网商（店）数稳步增长，农村数字消费实现提质升级，助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取得明显成效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力支撑。

三、搭建多层次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体系

（一）巩固拓展电商进农村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成效

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有效衔接，用足用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形成的资源，从“重建设”向“重运营”转变。引入邮政、客货运、供销社以及有实力的电商、物流、快递、商贸流通等企业，统筹推进项目后续运营管理，强化数字赋能，推动项目示范向常态化运作转化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果，加强资金和资产后续管理。利用商务厅主导建设的第三方大数据平台，对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数字化管理，明确资产权属和使用、管护主体责任，建立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，妥善整合、处置和盘活资产。

（二）打造县域电商直播基地

升级改造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（电商产业园区），完善选品展示、内容制作、数据分析、直播场景等设施设备，吸引直播电商平台、MCN、拍照摄影、视频制作、网货设计、文案编辑、品牌营销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，围绕特色优势产业，提供电商实训、品牌培育、代运营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到2027年，每个县都要打造出富有地方特色、功能完善、带动力强的电商直播基地，吸引直播“数字游民”、服务团队集聚发展，形成强大的直播产业集群，抢占新经济发展制高点。电商直播基地定期举办直播专题讲座、技能大赛、行业论坛等活动，培养一批直播带货达人。鼓励各地联合直播平台、省内外院校、行业协会等开展直播

团队孵化，打造一批带动力强的县域直播电商队伍。支持各地盘活利用闲置楼宇、工业园区、物流园区、专业市场等现有资源，加大招商力度，吸引更多电商企业、电商人才落地创业，打造一批创客直播间、特色电商小镇，以“直播+”为主线，打造本地直播产业发展体系，为直播人才提供创业辅导、项目孵化、资源嫁接、资本对接、市场拓展等全方位、全周期孵化服务，强化直播产业链条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，激活“电商+直播”市场活力。

（三）拓展农村数字便民服务

引导农村便利店、小超市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、门店升级、品牌合作等方式，拓展涉农信息服务、网约客货运服务、移动缴费、快递收发、小修小补等功能。发挥互联网回收平台作用，通过手机 APP、服务电话等，加强与二手交易市场衔接，通过“线上下单+线下回收”，实现“线上一键预约、线下上门收购”的高效回收服务，提高便民服务水平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商业网点进行数字化改造，开展网订店取、生鲜直送等便民服务，丰富居民消费体验。鼓励县域社区服务站点在商业零售+快递收发的基础上，拓展小修小补、共享充电桩、共享医疗检测、共享打印等功能，探索建设县域“便民一刻钟服务体系”。

（四）培育农村数字消费营销新场景

鼓励将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升级为供应链中转仓、直播电商场所、前置仓等，鼓励市集、街区、商家开展导购直播，推介特色

店铺、商品和服务，充分盘活现有设施设备，培育数字消费营销新场景，助力当地特色农产品上行。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的乡镇商贸中心，开展本地数字化平台赋能探索，采用实体+电商+网格化行政服务相结合，形成业态集聚，建设涵盖行政服务、商超零售、教育培训、农资农具、餐饮娱乐、洗浴理发等综合性服务的“智慧乡镇”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，打造“乡村版便民一小时服务圈”，实现县域社会经济一体化发展生态圈。

四、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水平

（一）延长农村电商产业链条

将农村电商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、数字乡村建设有机结合，从单一产业向多元化产业链转变，培育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推动产业链、生态链、价值链、创新链融合发展。加强电商仓储、包装、物流、运营等多个产业支撑体系建设，延长农村电商产业链条。利用好网络销售数据，帮助生产主体改进生产决策、调整产品结构、挖掘产品产业优势，培育品牌、打造名片，发展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，推进精深加工，提升产品品质，提供适销对路的特色农产品，助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，蹚出一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、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路子，激活乡村振兴“一池春水”。

（二）培育农村电商特色品牌

充分发挥电商平台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的作用与功能，为生产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网商、服务商提供品牌、商标注

册等服务。选择具备一定规模的当地特色农产品，引入专业团队，量身打造农村电商品牌营销方案，完善产品设计、视频拍摄、文案策划等配套服务，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，打好“特色牌”，讲好产品故事，提高产品美誉度和市场知名度。每个县域培育1个以上差异化的“小而美”电商公共品牌、一批企业电商品牌。利用好原有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（832、农购网、河南省消费帮扶平台等）引领带动作用，发挥采购平台的规模和渠道优势，推动更多脱贫地区农产品进入平台销售。

（三）强力推进文旅电商产业融合发展

立足当地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，发展“电商+休闲农业”“电商+乡村旅游”等，挖掘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价值。依托红色革命旅游、“四季河南”消费活动、以及避暑、康养、露营、民俗表演、非遗文旅产品等文化底蕴，讲好文化品牌故事，通过文旅直播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新媒体、自媒体等组建宣传矩阵，做好热点话题营销、在线门票预订、VR旅游景点介绍，带动餐饮、住宿、文旅等产品销售，打造文旅+电商融合新模式，推动三产服务业发展。

五、培育多元化新型农村电商主体

（一）培育农村电商供应链服务企业

引导农村批发零售企业、运营服务商、产地经纪人等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，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，向生产、零售环节延伸，实现由商品批发、中介服务向新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。鼓

励餐饮、住宿、生活服务类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和连锁经营，依托美团、抖音本地生活、微信社群小程序等线上渠道拓展亲子、养老、订餐、订房、团购、外卖、配送等服务，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向专业化、精细化、品质化转变。引导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模式，开展线上预售+集采方式，结合农科院校和农技站，开展线上线下科普知识，融合发展，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新零售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。

（二）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

鼓励各地制定农村电商人才支撑政策，强化“筑巢引凤”、配套软硬件等措施，积极吸引电商企业高管、专业人才回乡创业。做好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，持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。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，开展“青耘中国”直播助农活动。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和技能大赛，激发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热情，为县域农村电商发展注入活力。

六、开展多种形式农村电商促销活动

（一）创新农村电商应用场景

围绕“山水林田湖草沙”等场景，将农村电商与农产品采摘采收、土特展销、农历赶集、乡村美食节、非遗传承等活动相结合，加载优秀传统文化、乡情民俗等元素，丰富场景内容，广泛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。充分利用商业街区、民宿、景区等资源，推出特色消费活动，营造主题鲜明、亮点突出的农村电商消费氛围。

（二）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

鼓励各地利用“年货节”“三八节”“618”“丰收节”“国庆节”“中秋节”“双11”“双12”等节庆日和应季农产品上市良机，开展形式多样的“直播+产品展销”“直播+乡村旅游”“直播+采摘体验”等农村电商主题展销促销活动和直播大赛，开展品牌自播、村播、走播等特色直播，大力发展“线上引流+线下消费”体验模式。鼓励各地积极对接教育、交通运输、供销、工会等相关部门，创新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方式，引导特色农产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商超、进高速服务区等，促进农产品销售。

七、加快农村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

（一）提高农村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

推动县域仓储物流配送中心（物流园区）、分拣中心、乡镇快递网点数字化改造，完善智慧仓储、自动分拣、射频识别、冷冻冷藏库、新能源配送车辆、数字化业务管理平台等设施设备和服务体系，提升乡镇、村级配送效率。引导电商服务站、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、客货邮融合站点等融合共建、服务共享，创新“一村一站一人”模式，实现“多站合一、一点多能、一网多用”。鼓励智能快递箱运营企业拓展服务网络布局，在有条件的村布放智能快件箱（信包箱），扩大村级快递物流直达范围，促进农村地区末端收投服务多元化、智能化发展，不断完善农村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。支持对辖区内既有客运站、货运站、乡镇运输服务站进行升级改造，拓展客货邮相关功能，并按照规定

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提高农村物流配送集约化水平

引导快递企业加大农村地区投入，提高县域分拨中心集约化水平，提升直接到村能力。集约推进“千集万店”提升改造工程，推动实现乡镇有“集配中心”、村有“共配商店”，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，提高农村物流配送集约化水平。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“电商+产地仓+寄递物流”仓配模式，形成“集货、加工、配送、网销”等统一供应链条，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。持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，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，推动县城至各镇村、乡镇至建制村的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，在确保安全、保障群众乘车需求的前提下，发展“快递班车”“货运班车”，利用车辆行李舱，内部物品存放区等代运邮件快件，从县直投到村到站，提高末端投递功能。

（三）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

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干支线冷链物流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，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，进一步降低流通损耗。鼓励各地新建或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冷藏保鲜库，完善零售环节冷藏保鲜设备。引导商贸流通、生鲜电商、邮政、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、分拨仓，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。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，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，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。

（四）推动农村商贸物流创新性发展

发挥县域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自建物流优势，面向电商平台和中小商户，提供家电、建材、农资、农产品等第三方配送服务。大力推广标准托盘、周转箱（筐）、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和可循环包装技术，实现县域商贸物流标准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鼓励电商平台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发展即时零售，对接当地商超、便利店，精准匹配周边订单需求，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。

八、工作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多部门协调机制作用，将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内容，及时研究、统筹协调农村电商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改进制约或阻碍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监管行为，加强政策统筹，研究重要事项，解决重大问题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农村电商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

各地要发挥地方政府、协会、企业以及电商带头人等作用，利用搜索引擎、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头条、抖音等网络和新媒体资源，通过电商业务培训、创业大赛、沙龙经验交流、观摩学习等形式，大力宣传发展农村电商的支持政策和发展成果，推广当地电商县域公共品牌和知名企业品牌，总结推广农村电商带

头人等典型案例和优秀实践，营造浓厚的电商氛围，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农村电商产业发展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支持

各地在统筹推进县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时，合理布局包含农村电商在内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。各地应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，加强财税、金融、土地、人才等政策扶持。鼓励将农村电商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，做好农村电商与数字乡村建设、客货邮融合发展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衔接。

（四）创新监管方式

各地要坚持包容审慎原则，通过业务培训、信息推送、分发手册、随机检查等方式，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对农村直播电商平台、主播等主体的规范经营引导。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，倡导行业主体诚信经营，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，为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（五）增强安全意识

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电商企业、直播基地，特别是农村电商应用生产企业的安全教育，通过安全手册、培训班、研讨会、讲座等形式，向农村电商从业者普及电商安全知识，包括网络、交易、网货质量、数据、生产、消防、物流运输安全等方面内容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抄送：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。

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